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及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双方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确定交易价格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3、我们对本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力

程隆棣

傅元略

2018年7月26日